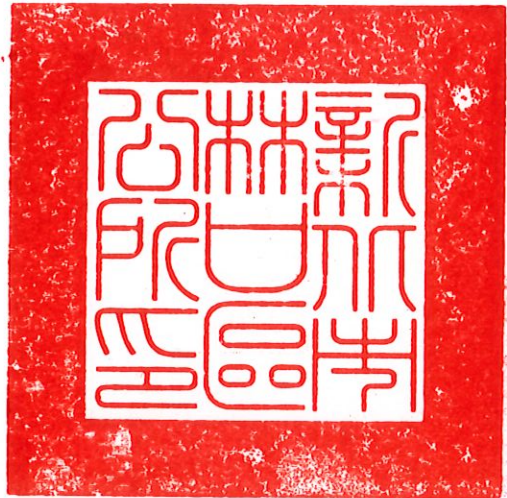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社字第1102838463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甲東君(身分證字號:F104199871，設籍: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)，於110年11月2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29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0228924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陳君遺體，現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品峻